

证券代码: 000935

证券简称: 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 2011-51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0月12日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了《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收到该《决定书》, 并已将相关内容于2011年12月1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1-42号)。

对于四川证监局检查存在的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以董事长姜祥国为组长的整改小组,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对《决定书》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明确了分工、落实了责任人、设定了期限并针对《决定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 特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运作, 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 1、人员独立性问题

《决定书》指出: “实际控制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越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 直接任用和调动上市公司人员。存在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与拉法基瑞安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而未与上市公司签定劳动合同的情形。”

**情况说明：**公司于2011年4月完成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就立即开始清理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但是由于工作的疏忽，仍存在个别员工未及时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整改措施：**截至2011年11月1日，公司所有人员已经直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整改完毕之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执行。

## 2、业务独立性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现行的《四川BU授权政策》赋予拉法基瑞安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最高权限，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管理层已于2011年12月16日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了终止公司现行《授权政策》。新的《授权政策》已修订完毕，即刻执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修正案，待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 3、财务核算独立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自身未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而是采用与实际控制人下设的拉法基中国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SSC”）签订服务标准协议的方式，整体接受由SSC提供的财务服务，同时使用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提供的ERP系统JDE并支付使费。”

**情况说明：**公司出于对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投资成本和管理费用，以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考虑，于2009年决定加入拉法基中国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SSC”)。由SSC负责对业务数据进行实时录入和处理，但是公司对资金支付及调动等拥有完全的自主权。

**整改措施：**公司内部已经就该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项讨论和研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设包含财务核算在内的新的独立的ERP系统，杜绝外部访问和使用权限的存在。该系统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灿文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9月30日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1、公司章程存在缺陷问题

《决定书》指出：“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制度和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制度和占用即冻结机制（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提交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月9日

2、董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规范情形

《决定书》指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例外条款，在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授权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废除了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例外条款（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提交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又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废除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例外条款，并在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授权上与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待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一致。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月9日

### 3、公司设副董事长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设副董事长两人，但实际并未设置。”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提交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月9日

### 4、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未发挥作用。

《决定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09年5月，但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检查日尚未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措施：**各专业委员会目前已在正常运行中。战略委员会已于2011年12月16日就公司战略发展问题进行了四川证监会现场检查后的首次会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各专业委员会也正在着手拟定2012年和更长远的工作计划，以期在未来的

工作中，对公司规范运行给予积极支持和专业指导。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执行。

### 5、未依法审议“关联交易”

《决定书》指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与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供销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及宜宾公司向SSC采购服务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铁国、周海红、黎树深未予回避。”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重新确认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供销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一》）

(2)《关于股份公司及宜宾公司向SSC采购服务议案》（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二》）

未来公司将加强《董事会议事规则》程序建设，避免出现类似的疏忽。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执行

**三、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公司经营团队建设，并建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整改措施1：**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增补公司高管团队成员的议案》（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决定在现有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高管人员基础上增补分管工业部门、销售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的高级经理为公司高管人员。人员任命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聘任后公告。

**整改措施2：**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明确了审计部门将独立运行并直接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 **四、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江油工厂向拉法基北京支付商标及技术使用费，并将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追回。**

《决定书》指出：“根据拉法基北京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北京”）与你公司签订的技术分许可协议，你公司按销售额的3%向其支付含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等在内的一揽子费用。该收费项目以销售额为计价依据，而未按实际技术许可的项目分类计价，也未区分各子公司的不同情况。江油工厂2008年至2011年6月，累计向拉法基北京支付协议项下金额28,971,745.27元，但江油工厂实际并未使用“拉法基”商标，而是一直沿用固有的“双马牌”商标，此项收费缺乏依据。”

**情况说明：**公司与拉法基北京技术服务公司在2008年签署了技术分许可协议，以期帮助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基于市场战略的考虑，公司的江油工厂在使用拉法基商号的同时，未使用“拉法基”商标，仍继续使用“双马牌”商标。

**整改措施1：**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追索江油工厂已支付的技术分许可协议费的议案》（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三》）。公司决定停止江油工厂向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分许可协议费，并追索2008年至2011年6月期间已支付的技术分许可协议费，共计人民币28,971,745.27元。

**整改措施2：**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9日向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出退还江油工厂已支付的技术分许可协议费共计人民币28,971,745.27元的公函。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已全额收妥上述款项。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上述金额反映在2011年的财务报告中。具体的财务处理仍在与公司审计师事务所讨论确认中，待到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五、董事会应立即修订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特别服务框架协议中的不适当条款，以维持交易公允，责权对等。**

《决定书》指出：“根据拉法基北京与你公司签订的特别服务框架协议，拉法基北京在新线建设、技术改造上为你提供专项服务，服务费用按专家工作小时计收。拉法基北京负责运营的亚太技术中心中国分支（简称ATC）和拉法基水泥技术指导部门（简称“DEC”）每人每小时费率分别为70欧元和45欧元，2010年度共计发生额为14,574,624.35元（不含5%的营业税以及中国政府征收的其他任何税费），该税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收取。协议还规定任何情况下拉法基北京对你公司承担的责任数额不得超过特别服务协议应付费用的10%，此项规定显示双方承担的权利义务不平等。”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特别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议案》（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四》），其中，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特别服务框架协议》，并将修订结果及时公告。公司已经向拉法基瑞安公司致函要求暂停该协议的执行，待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经公司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5月31日。

**六、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快安排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办的规范运作培训。**

《决定书》指出：“你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有6人未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规范运作培训；公司监事会3人，有2人未参加培训；公司高管4人，1人（总经理）未参加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除一位监事因病未能参加外）和公司高管人员已于2011年11月24日参加了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规范运作培训。公司

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安排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由监管机构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举办的后续培训。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执行。

## **七、设置证券事务代表职位，必要时建立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事务部保障其有效履职**

《决定书》指出：“在原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后公司一直未任命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办公室并设立证券事务代表职位。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将在2011年12月31日前任职并公告。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纪要
-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纪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